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我们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现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

梁道、李江红、王涛、陈瑞忠、周江玉

2018 年 10 月 18 日